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徐慧潔
電 話：02-77365901、02-77365769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83Y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2-經費編列表、附件3、附件4(ATTCH111 0071983YA0C_ ATTCH111.doc、ATTCH112 0071983YA0C_ ATTCH112.doc、ATTCH169 0071983YA0C_ ATTCH169.xls、ATTCH113 0071983YA0C_ ATTCH113.doc、ATTCH114 0071983YA0C_ ATTCH114.doc)

主旨：所送102至103（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案，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配置表業審查完竣，請各校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內容，於102年7月10日（星期三）前檢送完整版計畫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word格式）光碟片2份至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學校嗣後應依最後修正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配置表推動各項教學品質改進工作，另有關本計畫共同性注意事項本部業於102年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2476號函諒達。

二、有關本計畫之完整版計畫書格式（附件2），說明如次：

（一）計畫書封面及書背請註明校名、計畫名稱、修正月份，並加註為「完整版計畫書」。

（二）為利學校填寫資料之方便，本報告格式係以A3格式設計，內文字體應清晰易讀，以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數，惟列印時應縮印為A4紙張，採雙面印刷及膠裝並避免豪華精美（附件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一冊）。



- 三、有關各校計畫資本門經費請逕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動支，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經費編列及支用亦應符合計畫目的，並確實依「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本部將於平時及年度考評時予以考核成效，整體績效未符合本計畫宗旨或成效不佳者，除不予核銷且追繳該項補助款外，亦將納入次年度經費核定之依據。另本計畫係學校應肩負促進全國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之社會責任，並應積極投入各項跨校性教學資源共享工作，爰本部亦將各校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貢獻程度，納入本計畫相關指標。
- 四、為配合相關部會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請各校參酌附件3於校內開設相關課程，另本部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前請各校於修正計畫書內推薦系所參與試辦，透過課程規劃、教學創新、實習安排及產業參與等，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亦請配合規劃辦理。
- 五、因本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業列入行政院重大計畫管制項目(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及評估基準請參閱附件4)，爰請各校配合按月至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報當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每月繳交情形將納入計畫平時考核。另本期計畫學校執行績效定期管考作業等相關事宜，請依本部102年5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58216號函(諒達)辦理。
- 六、上開計畫網站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俟完成作業程序後將另案函知，俾利各校至該平臺填報相關資訊。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6/18
08:14:43